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審判清明集卷之七

力婚門

立繼

生前抱養外姓歿後難以搖動

吳恕齋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法也邢林邢柵為親兄弟邢柵無子邢柵雖有二子不願立為林後乃於兄死之日助奉其母吳氏嫂周氏命立祖母蔡氏之姪為林嗣今日邢堅是也夫養蔡之子為邢之後固非法意但當時既出於堅之祖母吳氏及其母周氏之本心邢柵又親命之是自違法而立之非堅之

罪也使邢柎宗族有知義者以為非法力爭於邢柎方立之時則可今欲轉移於既立八年之後則不可力爭於吳氏周氏未死之時則可今欲遣逐於吳氏周氏方死之後則不可况八年之內非特其祖母其母鞠之愛之並無間言邢柎亦未嘗有詞指邢堅之過且堅為邢氏子八年三承重服一旦因其祖母其母繼亡柎乃無故遽欲再立吳德孫為堅之弟是誠何心哉其族當因邢柎之啓釁乃以不應養異姓為說合詞以逐之又果何見邪且柎謂堅幼弱也其祖母其母命立於七歲而不以為幼弱今十有四矣反以為幼弱可乎柎又以堅為有過惡也堅

方十四脫謂幼弱、度不能免子弟之過耳、爲叔父者、正當教訓而維持之、何至無故而逐之乎、年未長、惡未著、破家蕩產、未有實迹、遽欲無故遣之、其祖母其母生前已立八年之嗣、於理斷斷乎不可、憲漕兩司一再剖斷、皆不直柵之詞、柵不自反、輒敢直指臺府官屬姓名、恣行誣詆、是必欲以私情而廢公法、遂一邢堅使歸其本生、固無難者、但堅可逐也、使林無後、其祖母其母能瞑目於九泉乎、柵非特不能撫其姪、實不知孝弟於其父母兄弟、以人心天理不可磨滅、竊詳邢柵既爲后族、合知理法、決不應恣然如此、其實有所激而然、蓋周耀者、邢堅之母舅、王

燕喜者邢堅之母婢自吳氏周氏亡後堅既年幼未解事母舅與婢遂為腹心必不能導之以敬事叔父之禮凡叔父所欲又未必能順適之釁端自此啓矣且堅因柵橋立吳為第亦嘗發詞于官稱其叔父有謀害占據之意又稱其叔父有變易瞞昧之事此皆非堅所當言者然堅實不能自為此言必燕喜闖喋於內周耀教唆於外遂有此等犯上之詞此柵所以怒而且謂周耀與燕喜有姦濫偷換之事矣邢氏家業邢氏尊長不得為之主反使外人主之此柵之所甚忿也今再三審問據邢柵口覆反親書供稱本無怒其姪之意特不過以堅忘其命立之恩

聽信周耀燕喜教唆經縣妄訴此其真情在堅亦不能逃其罪  
今當廳勸諭邢柵盡釋宿憾當撫其姪如子戒敕邢堅悉改前  
非當敬事其叔如父家業不可不檢校周耀燕喜不可不區處  
以絕他日之爭以全天倫之義周耀欲勘下挾八十責狀再不  
得再干預邢堅家事燕喜勒令日下議親嫁遣所有家業牒嘉  
興府別委清強官喚集族長從公檢校作兩分置籍印押其邢  
堅合得一分目下聽從邢柵為之掌管候其出幼却以付之仍  
不許將來破蕩典賣燕幾叔姪復還其天存歿各無所憾其於  
風教實非小補

兄弟一貧一富拈闢立嗣

吳恕齋

葉秀發無子本縣援經據法謂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於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若論昭穆相當則容之詠之皆秀發堂弟而容之子慧孫詠之子寄孫皆可立也今乃各以其子爭欲立為秀發後容之謂已立慧孫三年詠之亦謂已立寄孫三年但其親允瑞之亦無後容之謂寄孫係已立為瑞之子詠之亦謂慧孫係已立為瑞之子二說交馳爭欲以其子為秀發後而不願為瑞之後及詳其母孫氏供初不曾經官除附則是所立本無定議明矣大義所在親兄瑞之之無

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舍親就踈此其意爲義乎爲利乎蓋  
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客之詠之徇利忘義遂闕于牆  
而不顧訟于官而不耻甚至誣其母以偏受人情至此大不美  
官司若不早與平心區處非特瑞之秀發身後俱失所託而客  
詠手足之義參商益深甚非所以慰母心而厚風俗也欲喚上  
客之詠之當願以慧寄二名焚香拈闌斷之以天以一人爲瑞  
之嗣以一人爲秀發嗣庶幾人謀自息天理自明存亡繼絕安  
老懷少生死皆可無憾

吳從周等訴吳平甫索錢

吳恕齋



凡立繼之事出於尊長本心房長公議不得已而為人後可也  
今儒其衣冠乃歆爭立於官司已斷之後為義平為利乎但吳  
從周吳文甫亦狀訴吳平甫昔有親書許錢文約是官司當廳  
焚香拈立後來自相義遜盡出於公吳平甫者又何必許人錢  
物引監所訴三項錢撥入軍學添助修造

蔡闕立嗣

吳恕齋

蔡氏立嗣斫木之訴雖曰二事實則相因只緣立嗣未定遂致  
斫木有爭照得蔡氏有四大位第三輅院位二子長曰汝加生  
梓幼曰汝勵生杞梓杞俱亡各有女贅婿而無子不曾命繼楊

夢登李必勝梓之婿也趙必世祀之婿也近因夢登奉其妻父  
生母范氏之命就本位山內斫伐柴木於諸位本不相干而諸  
位子弟群然將夢登等行打其意蓋謂蔡氏之木不應揚氏伐  
之、蕪范氏乃汝加之婢尤非諸蔡所心服者今范氏乃曰只欲  
依二孫婿以養老身不願為祀梓立後婦人女子安識理法范  
氏自謀得矣如蔡氏無後何今若不為祀梓命繼則諸蔡紛紛  
必不止今日伐木之爭而已已伐之木乃范氏命之蕪株委係  
本位所可自伐者聞駭亦無深傷此事姑置勿論但命繼一事  
所合區處以綿一位嗣續之脉以絕諸位眦睚之爭尊長衆棣

等合詞推擇以第一位措之子樺為杞後極為允當而第四位  
棟者乃歆以己子紹爭立全無道理已見于王主簿所擬然亦  
有區處未盡者既為杞立嗣又豈可使梓無後梓位二婿事力  
稍分杞位一婿生理稍足故又皆願為杞之後而不為梓之後  
也以蔡氏所書原枝圖觀之四位中惟措有三子棟亦有三子  
可以出繼今歆帖縣將措之子樺棟之子紹當官拈鬮以一為  
梓之子以一為杞之子命立既立所有兩分家業田地山林仍  
請本縣委官從公均分庶幾斷之以天而無貧富不公之嫌合  
以一半與所立之子以一半與所贅之婿女乃其所親出婿又

贅居年深稽之條令皆合均分范氏年老無依亦深可念仰所  
立之子如法供養仍衆存此小以爲范氏他日送老之計庶幾  
死生皆安爭訟可息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

陽夢龍繼八二秀祖命也陽攀麟繼八五秀父之命與祖母之  
命也亦既歷年多矣親書遺囑經官給據班班可考質之房長  
並無異詞其叔銳一旦欲逐之而立其孽子何其忍也借曰二  
姪跌蕩不無子弟之過爲叔父者正當哀矜之教訓之否則以  
家法懲戒之可也何至盡廢其父兄之治命悉爲之紛更邪此

無他私意一萌、知有庶子、則不知有兄之子矣。知縣所判、司戶所擬、極為切中、人心天理、誰獨無之。當職兩年于茲、凡骨肉親戚之訟、每以道理訓諭、雖小夫賤隸、莫不悔悟、各還其天。且又無同姓之訟、太守方為之喜、陽銳身以儒名、尚有此訟、殊駭旁觀。所宜挽回和氣、毋致悖理法、而成骨肉費貲、財而肥吏胥。八二秀產業、合付之夢龍、八五秀產業、合付之攀鱗。牒縣並照已斷行。所是戊孫係福重給執照。此乃官司所以誤陽銳者也。並追索毀抹附案。夢龍攀鱗既歸、仰請集宗族親戚、卑辭盡禮、拜謝祖母祖父、遵依教訓、以堅悔過自新之意。若再有遊蕩不肖。

實跡自招愆尤定行追究坐以不孝之罪後悔無及、

不當立僕之子

貴以安不幸早世無子雷煥為之叔以寧為之兄所當哀矜惻  
怛徇公協心為之立繼使嗣真得所托家業可保勿替此父兄  
之責也今以寧不告其叔自此繼立為是雷煥力詆其姪深以  
所立為非蓋叔姪素有間隙各有所為而為之其實非真為亡  
者計誅心而論源頭既不正當宜其紛紛事既到官只當以理  
法處斷詳史權縣四不可之判據法甚明若事實果合法意則  
雷煥為名教罪人當無所容喙矣但阿姪如果非所生而謂出

于生母之命、曹老如果非姓黃而欲立為黃氏之子、則是雖有此法、實無此事、何以絕雷煥之詞、况曹老父子、如果姓徐、又素為黃氏僕、復雖鮮不可加于枕名、分所在、百世不易、以寧亦何忍以僕之子、為弟之子、非特辱其弟、辱其叔、亦自辱其身、而上升祖先矣、堂堂大族、豈無昭穆相當之人、偏詞雖未可信、但立繼之時、不使其叔與聞、亦有可疑、合追阿袁、阿湯與曹老父子出官供對、及會問黃氏諸尊長、要見阿袁、是不是生母、曹老是不是姓徐、阿湯是不是情願命繼、則曲直可以立判、但追人赴軍、恐成淹延、新知縣儘自聰明、牌押下縣、着實追對、從公結絕。

申萬一曹老不當立，曹煥有子無孫，亦無可立之人，請知縣再請宗族親戚，議道理者，合謀選立，以盡存亡繼絕之義。郡守職在宣化，每欲以道理開導人心，間閭小人，無不翻然悔悟。近來親戚骨肉之訟，十減七八。黃亦儒家，曹煥又號白眉，縱以寧所為有未盡善處，當教訓包涵之，毋懷忿疾。但使以安有後，則為叔之道得矣。以寧亦當遵從親叔教訓，毋為異議所惑。各全倫理，此太守之厚望。

不可以一人而為兩家之後，別行選立。吳恕齋

存亡繼絕，非特三尺昭然，為宗族兄弟子姪者，皆當以天倫為



念不可有一毫利心行乎其間、吳烈以祖母遺囑影射不肯為  
李八立嗣、蓋欲掩有其金業、固不知有死者矣、吳登雲已過焉  
為李五子、今又欲為李八後、亦不過貪圖其產業、豈真為死者  
計哉、二人之心、見利忘義、已大可誅、况祖母遺囑、已知身後不  
得所托、但標撥產業、自為殯葬之資、亦嘗有不與李八立嗣之  
訟、烈乃妄辭違法、誣其祖母、絕其伯父之嗣、尤為可罪、至於登  
雲以一身而跨有兩位之產、又出何條令、所斷任內郡縣命所  
定、已得其情、何為兩年猶未施行、遂使兩家困于終訟、今司戶  
所擬參以人情、尤為詳允、除照朱氏遺囑撥換外、餘一八產、

別行命繼庶幾季八瞑目于地下烈與登皆可以絕垂涎之念而還本然之心仍就親房季一秀季七秀兩位選立一人照所施行先申憲臺照會

同宗爭立

韓竹坡

古人宗族之恩百世不絕蓋以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而况一家叔伯兄弟之親血脉相通何有內外間隔今觀王文植家爭立互訴之詞大可傷嘆文植無子初立其兄文樞次子伯大為已之子伯大亡遂命其親房姪志學之子志道為伯大繼以嗣以續出于一家法甚順也文植初立志道之時文樞之長子伯達

者、欲以其弟伯謙爭立為文植之子而不之遂、伯謙即鶴翁也、  
文植固嘗有詞于本司、訴鶴翁之打碎家堂香火矣、志道為文  
植後者四年、徃徃此四年間、鶴翁采頤文植家業、求一染指其  
間、所以觀釁俟隙於志道者、無一日不憧憧徃來于懷也、乘文  
植小疾、即出二婢以親藥餌、人之高年、悅于人之奉已、文植遊  
其術而不自知、喜怒愛憎之心、遽徙而生焉、于是鶴翁之謀遂  
也、志道為文植嗣、曾承祖母重服、又已娶妻生子、祖孫相依四  
年、雍雍無間言也、向使志道常念爾祖之高年、當其有怒和顏  
以開解之、有命竭力以奉承之、有疾夜不解帶、躬嘗湯藥、以侍

奉之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一家之內盎然如春離間何從而  
來哉今觀文植立嗣之初有志道可愛之語遣嗣之際有初心  
未忍之言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而况油然而此埋之天本無  
所間然哉拖詳案卷凡文植見惡于志道之詞皆鶴翁縱橫之  
筆為之非出于尊長之本心也逐志道而別立鶴翁于立嗣遣  
子孫條無礙也但鶴翁嘗招文植訟之矣昔訟之而今立之文  
植自為之背馳未害也志道已經給據立之矣久立而遽逐之  
鶴翁蹊人之田而奪其牛于心果安乎觀文植訴志道之詞無  
以甚加之罪亦惟日狼戾自用而已狼戾可消平也自用可訓

化也。志道挈其妻與子婦而悔罪悔過于其祖。天理油然而生矣。第獨以志道為嗣。鶴翁垂涎物業之久。已為凡上肉囊中物矣。決不能已于詞。不若魚廳兩立之說。以止終訟。文植景薄崦嵫日暮途遠。子孫致孝敬。相與娛逸。其老可也。聽伯達節臣之互為謀主。歟。弄詞訴。必至于破家析產而後已。王氏之重不幸而尊者曰。有挽其懷甚可憫也。古詩云。百年能幾時。奄若風中燭。違孝在承宗。可免親齡促。文植八袞餘老。固可優游數年。以享期頤之壽。為人子若孫者。亦合體孝經養則致其樂之語。朝朝奉養無間。有以順適其親之意。使之喜樂。勿傷倫誼。以促

其親之齡則可承宗矣今兩立鶴翁志道不許別籍異財各私其私當始終乎孝之一字可也天下萬善孝為之本若能翻然感悟勸行孝道天地鬼神亦將祐之家道日已興矣倘或不然再詞到庭明有國法有司豈得而私之哉

爭立者不可立

葉岩峰

照得張介然有三子介然身故其妻劉氏尚存其長子張迎娶陳氏早喪而無子蓋劉氏康強兄弟聚居產業未析家事悉聽從其母劉氏之命所以子雖亡寡婦安之此不幸中之幸也今有族人張達善狀稱叔張迎亡嗣續自以昭穆相當今應承繼

劉氏年老岳白屢造訟庭不願立張達善其詞甚功竊詳所供  
見得張達善不當繼紹有三據劉氏狀稱張達善隨所生母姊  
鄭醫抱養於校家遂為鄭氏之子有縣案可證又據劉氏狀稱  
張達善原係張自守之子兄弟兩人其兄全老漂蕩不歸死于  
淮甸自守之力已絕若欲繼張氏合當繼自守之力此說亦有  
理豈可捨抱養之家絕親父之後又欲為他人之嗣此不可一  
也在法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若一家盡絕則從親族尊  
長之意今祖母劉氏在堂寡婦陳氏尚無恙苟欲立嗣自能選  
擇族中賢子弟當聽其志嚮可否張達善不此之思反執族長

張翔道之狀以爲當立安知非偏詞曲證何況張達善自畫宗  
枝圖初無翔道名顯非親族屬豈有舍親祖母之命妄從遠族  
人之說硬欲爲人之後此不可二也更以張達善供責觀之達  
於取劉氏爲叔祖母陳氏爲叔嬖張肖梓梓爲堂叔尊卑名分  
截然不可犯今張達善之狀一則欲追陳氏二則欲押出二叔  
三則稱老癯叔祖姿阿劉出官抵牾甚至誣訴變寄財產意在  
迫擾迫之命立可謂無狀其待尊長如此悖慢若使繼紹其後  
決不孝養重親敬奉二叔必至犯上陵下爭財競產使平日之  
和氣索然一家之物業罄矣豈有追叔祖母之子婦謀叔母之



產業而可爲人子孫乎、此不可三也、世俗浮薄、知禮者少、嗣續重事、固有當繼而不屑就者、未聞以訟而可強繼、既相攻如仇敵、有何顏面可供子弟之職、豈不流爲惡逆之境、此等氣習、不可不革、今仰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張逢善勘杖八十、且與封案、再犯拆斷、

婿爭立

葉岩峰

戴贈有親弟戴盛、同居共爨、傳爲手足之誼、戴盛不娶而無子、自乳哺中、養陳亞六爲嗣子、今年已四十七、且娶阿荪生兩子矣、不幸而戴盛先亡、戴贈撫養其姪、不啻已子、中分產業以與

之可謂小民中之依本分者奈何婿徐文舉前意覬覦經丞  
應告論妻族不容次子為戴盛之嗣戴贈乃其妻父年八十有  
七義氣所激忿然不平扶杖而來經縣經郡歷訴女婿之非拳  
拳然為猶子之計今以案牘觀之徐文舉虛詞妄訟畧不存瓜  
葛之誼論妻舅戴六七與弟婦有姦一可罪也訟妻叔戴盛詭  
名立戶二可罪也証妻弟戴應孫持刀趕殺三可罪也凡此玷  
辱視妻族如仇敵待妻父如路人尚欲以幼子為妻叔之後乎  
何況欲廢人之嗣以立己之子有此法否若不懲治則其詞不  
絕妻黨被擾不已若夫人死亦不瞑目也徐文舉勘杖八十再

犯押上別作施行申使府照應

下殤無立繼之理

葉若峯

照對朱運幹有兩子長司登科次誥僧十歲幼亡未聞有為下殤立嗣之理朱運幹情之所鍾為族人鼓惑遂立朱元德子介翁為誥僧之後隨即追悔經縣投詞遣已多年矣近朱運幹身故因未及寒而元德訟端隨起且復欲以其子介翁為孫朱司戶在苦塊之中不欲爭至訟庭竟從族人和義捐錢五百貫足與朱元德此與可謂無名其意蓋圖安靜耳朱元德已立領錢文約又責立罪罰二千貫文墨顯然合族乃朱脩炳等一一簽

押于其後亦有一狀申繳在官矣豈謂朱元德已和而復訟朱  
條炳又從而曲證之却謂親約文書不可照用有此理否可見  
族誼惡薄貪婪無厭復謀為詭取之地使朱司戶更罄竭資產  
亦不足以飽溪壑之欲未欲將妄狀人懲治仰朱司戶遵故父  
之命力斥介翁毋為薄族所挫今後朱元德再詞定照和議狀  
追入罰錢斷罪仍回申使府照會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

葉若峯

照得阿陳嫂也張養中叔也嫂欲立遺棄子為孫叔欲以自己  
子為嗣嫂叔相爭族義安在哉在法戶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

命又云夫之妻在則從其妻阿陳自夫張養直身故之後已守志三十年撫養就生一子頤翁年二十四歲而夫遂與頤翁立嗣以祖母之命儘可以立幼孫以寡嫂之分豈不尊于乃叔揆之尊長命立之條委無違礙又在法諸遺棄子孫三歲以下收養雖異姓亦如親子孫法張頤翁于紹定三年身故其母阿陳當年收遺棄三歲小兒為孫名曰同祖當願相驗今方八九歲可見所陳不虛揆以抱養遺棄之條委為允當又在法諸無子孫許乞昭穆相當者阿陳自情願為頤翁立嗣庶幾自子而孫枝派甚順况法中亦許無子立孫者聽令張養中必欲以次子

亞愛為繼殊不知亞愛順翁為弟若以弟為孫則天倫紊亂揆之昭穆相當之條亦為不合今仰阿陳收養同祖為孫張養中所陳礙法寄斷今後如再詞押上施行

官司幹二女已撥之田與立繼子奉祀

拖詳案牘黃行之無嗣有女二人其長九歲次幼今為立昭穆相當人為其後今就二女名下幹未詳得奩具三分之一與立繼子為承嘗之奉其子繼絕之義均給諸女之法兩得之而黃氏一脈可續示房長從公分析申

立繼有據不為戶絕

司法擬

照得戶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熾矣、家不破、未已也、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于人情而後已、吳琛有女四人、子一人、此宗枝之所備載、長曰二十四娘、即石高之室、次曰二十五娘、乃胡閨之妻、子曰二十六、乃吳有龍也、即今立異姓者、次曰二十七娘、據稱已嫁許氏者、幼曰二十八娘、即今陳詞未嫁者、鴈行之序既陳、苟得之訟可折矣、石高胡閨贅婿也、義猶半子、倘吳琛以二壻為可托、則生前無由立異姓之男、阿立閭丘以續其傳、復娶李氏以為其室、盖有在矣、綿歷寢父孫、板挺然一家之中、父子

子長長幼幼各安于數年之遠曾無異辭而一旦遽起訟端其  
故何也得非以有龍不當爲吳琛之子邪則吳琛之死斬衰之  
制二壻行之乎有龍行之乎得非有龍行之邪得非以有龍非  
吳二十四娘等兄弟邪則有龍之死大功之制姊妹行之乎他  
人行之乎况有龍既能生事死葬克盡人子之責而謂之非子  
則不可也若必欲以有龍非己子稱曰義男則二十四娘何不  
訴于吳琛方死名位不正之時乃獨訴于有龍既死之後在法  
諸義子孫所養祖父母父并俱亡或本身雖存而生前所養祖  
父母父母俱亡被論訴及自陳者官司不得受理又准法異姓



三歲以下並聽收養即從其姓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  
孫法雖不經除附而官司勘驗得實者依法有龍雖曰異姓之  
男初立之時已易其姓父死之後吳琛有詞又給據以正之如  
此則不可謂之義男矣胡闔又稱吳氏之產乃二壻以妻家財  
物營運增置欲析歸四女法則不然在法諸贅壻以妻家財物  
營運增置財產至力絕日給贅壻三分今吳琛既有植下子孫  
却非絕之比豈可遽稱作絕力分邪徐考其兩詞之所自憑者  
遺言也縣據也其所謂遺言者口中之言邪紙上之言邪若曰  
紙上之言則必呈之官府以直其事矣若曰口中之言恐汗漫

無兄據豈足以塞公議之口所謂縣據者却是本縣所給二本  
阿涂之據其載為一歲乳吳琳之據其間改為男七歲若有龍  
果七歲男公法不當立在縣司無由給乳一歲之文若有龍果  
乳一歲則法所當立在吳琳却不當以一為七以乳為男是是  
非非于斯可見矣第此訟之興必始于吳登母子不能協和上  
下二十八娘及時而不以禮遣衆怒難犯專欲難成是致二十  
八娘興出賣之詞趙知縣深燭其情遂有均分議嫁之判二十  
四娘等不重骨肉之義又從而攻之殊不思已嫁承分無明條  
未嫁均給有定法諸分財產未娶者與聘財姑姊妹有室及歸

宗者給嫁資未及嫁者則別給財產不得過嫁資之數又法諸  
力絕財產盡給在堂諸女歸宗者減半二十四娘等不念父創  
業之難相與扶顛持危以續吳氏一脉生意一旦為胡閹所惑  
反欲以父之所立為義子將所有而瓜分之為人後者當如是  
乎今吳有龍命立一節却有縣據可證合與照條承分二十八  
娘年已及笄在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亦只照  
條給與嫁資但父居吳氏之家若給以聘物必為烏有又失倉  
臺恤孤之意欲責吳登母子迎取其歸曲盡姑姪之禮日下求  
偶毋致遷延再惹詞訴胡閹等不得見利忘義違法干預搖五

寸筆提官府以成終凶之訟至若二十七娘或稱已嫁許氏或稱賣為我女有詞以來不曾根對又無婚書可憑欲與移文通城縣取會却作施行所有案官引用力絕分撥女分之擬本司難予檢斷仍乞備申倉臺照應管見如此取台判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

照得天地設位聖人則之制禮立法婦人從夫亦猶臣之事君也貞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共姜作柝舟之誓季氏勵斷臂之操有光于國風稱美于前史豈徒曰一節之善而已哉烈烈阿毛其殆庶幾乎黃廷

言親兄弟四人、上有兩兄、廷珍次、廷新一弟、廷壽、廷吉娶毛氏、端平元年五月、廷吉短命身死、兒女咸無、毛氏之年、僅二十有三、爾且無一子、可為終身之託、祇有二女、又皆不育、慨然以不嫁自誓、此誠人所難也、壯而守節、猶可敬也、况少而守節乎、有子而守節、猶可敬也、况無子而守節乎、若謂其恋黃氏之家業、則七千之稅、初不為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原其立黃氏為後、誠有非得已者、是時廷新雖娶、尚未有嗣、廷壽病風、喪心未娶、廷珍雖有三子、與廷吉年齒相若、加以廷吉在時、與廷珍素來不諧、兄弟削迹、不相往來、廷吉身死之時、廷珍父子、袖手旁觀、

無一人前來弔慰，其子之不肖，故阿毛子當年十一月內間

其表姑廖氏家乞次子法郎立為廷吉後，名曰黃臻。

此合總麻以上親異

姓者與人養三歲以下，即從其姓。

但黃臻之立，揆之公議，誠未明白。今謂其夫

生前收養，不過欲以此蓋其異姓之名耳。一無除附之據可憑。

二無宗族之主可證。徒以廷吉既死之後，所造之墓碑經簿，毛

景山黃仲元有詞之後，所給之縣據，欲以為照，又何足以取信

乎？切聞古人言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是以鄒子取言公

子為後春秋書之曰：言人滅鄒，鄒非言人滅之也。立他種以為

後陽，若有繼而陰實滅也。然則黃臻之立，謂之毛人滅黃，不亦

可乎、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黃廷珍如之何而不  
訟乎、但夫亡妻在、從其妻、法有明條、黃臻已立十有八年、子母  
相安、終始無間、幹當門戶、祇奉差役、增置田額、並無一毫顯過、  
其次伯廷、新廷壽、連年延師訓迪、主盟婚對、初未嘗有異說、近  
因廷新廷壽相繼之亡、阿毛黃臻遂失所倚、廷珍之子黃漢龍、  
乃起吞謀之心、圖合廷珍與訟不已、其意只欲逐黃臻而自立  
耳、故前詞自州而縣、自縣而州、盡非廷珍正身、皆漢龍為之、廷  
新廷壽各皆有子、何緣存日全無一詞、二人纔亡而訟興、亦可  
以見黃漢龍有所覬覦于其間、被提舉使其毒洞照肺腑、不隨其

計押阿毛臻下縣仰於黃廷新廷壽子姪八人當廳聽阿毛自行選之、今外將阿毛見存產業標撥作兩分、經官印押付黃臻及新立之子各人收執、仍聽阿毛掌管、本縣除已遵稟收管阿毛黃臻與到黃廷壽兩位子姪八人當縣已據阿毛選立黃廷新次子禹龍並立為子、及責毛氏領狀附縣外、所據分撥一節、尋索到阿毛夫黃廷吉受分關書并與買人戶產業干照備引、差部節監宅牙董丁條下保呼集黃氏族長將黃廷吉分產從公作兩分均分、

倉司擬筆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為子孫此法也諸以子孫與人  
若遺棄雖異姓三歲以下收養即從其姓聽收養之家申官附  
籍依親子孫法亦法也既曰無子孫者養同宗為子孫是非同  
宗不當立矣而又一條曰雖異姓聽收養依親子孫法豈何也  
國家不重于絕人之義也如必曰養同宗而不開立異姓之門  
則同宗或無子孫少立或雖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養子  
之家與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強之無恩義則  
為之奈何是以又開此門許立異姓耳如黃廷吉毛氏之所立  
黃縻是也黃廷吉兄弟四人當其初立嗣之時其二人則未有

子廷珍一人有子其年皆與黃廷吉相若不得而立而法無子  
孫養同宗昭穆相當者其生前所養湏小于所養父之年齒此  
隆興勅也勅令所省詳則為母所養者年齒亦合小于所養之  
母則毛氏不養廷珍之子正合上條無可議者又法其欲繼絕  
而得絕家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夫亡妻在從其妻勅令所省詳  
云如生前未嘗養子夫妻俱亡而近親與之立議者即名繼絕  
若夫妻雖亡祖父母父母見在而養孫或夫亡妻在而養子各  
不入繼絕之色竊詳法意謂夫妻俱亡由祖父母父母立孫無  
祖父母父母由近親尊長命斷若夫亡妻在自從其妻雖祖父

母父母亦焉得而遺之而况于近親尊長如叔伯兄者乎所以  
如此者無他在法諸分財產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  
無男者承夫分妻得承夫分財產妻之財產也立子而付之財  
產妻宜得而與之豈近親他人所得而可否之乎只以此論之  
黃臻為廷吉之子既合于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又合夫  
亡妻在之法止立黃臻不立禹龍可也前提舉但以黃廷吉有  
有家產則所在小人所必爭是以又於黃氏子孫之中亦立一  
人以塞諸黃之意而息其訟毛氏亦已遵從上司所行立建新  
之子一人與臻為二建新之妻徐氏不念其夫存之日未嘗不

扶持黃臻而延師訓誨之却聽黃臻珍黃重舉之徒所毀謗謬  
為他詞脫贖其子禹龍使歸其家而誣毛氏母子之趕逐及至  
到官卒無毛氏趕逐之可言而止稱為黃臻之所打罵今證其  
所打罵者純姓黃之一黨今證其未嘗打罵者皆無干礙之外  
人雖徐氏所遺取禹龍之人亦證其無打罵之事徐氏愚婦人  
不能計利害如此而當官之言詞者定官嘗舉其一二其受廷  
珍之嗾真情已發露矣人生不幸而無子而立他人之子以為  
後豈有得已哉當其未立之前欲立之間必嘗反覆思惟物色  
籌度其克負荷者而立之一日瞑目宗族兄弟當念死者之不

得已相與扶持使至于成立可也乃反群起而攻之攻已非也  
上司又使之兩立以息其訟可以已矣而猶不已彼豈真慮黃  
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畫隄之業快其兄弟間平日  
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黃廷珍黃仲舉者何不仁之至  
此哉如毛氏之事又有可得而言者是不踐二庭婦節之大者  
也黃廷言婚娶未久而亡計其妻毛氏其蔭方韶守義不嫁為  
其夫養子正使如訴者之言黃璠之立廷吉已死之後亦可嘉  
尚省定官謂其有共妻之節聞者皆當為之起敬雖盜賊猶當  
相戒不入其門而黃廷珍黃璠龍黃仲舉等乃攻斃才已至加

停慢然毛氏在官供責終無過甚之辭。拖考案卷猶使人加歎  
義夫節婦朝廷所重。今若聽信黃仲舉等無根之詞而使毛氏  
母子被無已之擾。豈不傷守義者之心而濟不仁者之惡哉。稽  
之條令既如彼。參之情理又如此。欲牒鄂州具照已行。並立黃  
臻黃禹龍二人將關書二本當官抽粘為定。仍依舊付毛氏掌  
管。但禹龍已為毛氏之子。而乃居徐氏家。于理未安。仰目下回  
黃氏家。同黃臻侍養毛氏。如徐氏再聽人教唆搔擾。止立黃臻  
一人將黃禹龍遣歸本家。將所得之分併付黃臻掌管。黃廷珍  
各科不應為罪。但既係廷吉之兄。黃臻之伯。且免一人。黃從龍

係悖慢叔母毛氏之人、押追照原封案從杖一百、斷黃仲舉自是世名位下、又非建珍等比、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其心可誅、又敢于鄂州已申之後、再經本司顯見、健訟、勘挾八十、取台旨、

提舉判

所擬已當、再詳案牘、見黃臻之立、乃次伯黃建新存日主盟、延師教養、與之擇姻、可見立繼分明、建新死後、漢龍仲舉意在貪圖、必欲逐去黃臻、以快其私計、不知漢龍等知有夫亡妻在、從其妻及許立異姓之條否、建新始立黃臻之意、蓋欲安毛氏托卹之志、徐氏乃建新妻、豈不知之、况並立之子、即建新之子、徐

氏不當背其夫而與族中姦貪者為黨使之強詞不已又緣章  
提舉有並立之判遂生此曹倖心照所擬牒州施行如再詞將  
黃禹龍遣逐止留黃臻以奉廷吉祭祀以償毛氏二十年堅節  
之心以伐族屬徇利忘義之謀仍給據付黃臻引上兩詞入黃  
臻黃仲舉當廳讀示先將黃仲舉勘杖八十斷訖并入匣帖通  
城縣追黃漢龍赴司於案勘斷

歸宗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

擬筆

昨來僉廳擇狀之日有何氏訴其男石豈子而石豈子亦訴其



弟國子而上及其母、母子同日有詞、已是背理傷道、然慮其母有憎愛之心、而其子有號泣于旻天之意、不可使之上達、及僉聽責令面對、乃知石豈子、係何氏夫石居敬存日、于本族必先位下、命繼為子、因去歲石氏三位合充保役、半年何氏輸充六月分十月分兩月、往來聽限者有人、豈子止幹其大畧、及因此為遊蕩之資、于是擅賣耕牛、松佃田地、盜用銀釧、紗羅等物、借會孫客等錢、此猶未足深責、所可罪者、其祖父石韞玉及其父居敬相繼亡歿、骨猶未寒、豈子任小祥未除之日、當居喪讀禮之時、恣為非禮之事、去年九月一出、改歲不歸、其母遺像五千

備

一往取之、執拒毋命、反將五十一行、打何以慰母心乎、乃相乃  
父松楸在望、豈子流蕩亡返、不以時拜掃、安用若孫哉、甚至五  
月十四日、登門撻罵其母、指斥母親、至于持刀執棒、豈子欲何  
為邪、喚到陳十程、七六周十證對、一一分明、及審會、豈子族長  
石某等狀、證據尤白、往令諸養同宗昭穆相當子孫而養祖  
父母、父母不許、非理遣逐、若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及  
有顯過、告官證驗、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職遣今來、石豈子所  
犯、委是有傷風教、令照條施行、欲將石豈子押下巴陵縣、遣還  
所生父母、取管狀申取台旨、奉徐知郡台判、石豈子無狀如此、

何可不斷勘杖一百勒令歸宗餘照新擬行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春秋書晉人城郕傳者曰立異姓為後滅亡之道也然春秋不罪郕而罪莒者過莒之包藏禍心也何存忠以子康功為黃氏後而蕩黃氏之業何以異此然而天道好還出爾反爾何存忠知以子為人後而不知已之無後也知挾其子以禍黃氏之家而不知終也適以自禍也自殘肉未寒爭者四起黃康功以出繼之子欲歸宗而黃傑夫者訟之康功既不得歸宗陳靖夫挾其子以立而何存忠輩訟之陳靖夫既退何憐夫等舉斗煥而

向也出繼之黃康功復起而爭之六年之中訟無虛日于是何  
存忠之家產半為其女所抽撥半為其出繼之子黃康功所典  
賣而所存無幾矣非天道好還之驗乎倅聽所申謂其家禍皆  
存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拖詳始末惟其說又  
有未盡善宜其訟之未遽已也蓋何斗煥者存忠之族子也黃  
康功者存忠之庶子也斗煥之立在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  
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是必何氏族議有所未盡協而然  
也黃康功以庶子出繼于姑本生之家既無後反而歸宗豈曰  
不可然使康功以庶子出繼之家由產無恙痛本生之無後擇

黃族之賢者為所繼父之後而已歸奉本生之祀如是則名正辭順思義兩盡矣今黃康功既與其所生父蕩黃氏之業黃氏之種不存乃為舍黃而為何彼豈真有念父之心哉不過以黃家已破欲以其禍黃者而禍何矣此其不可一也康功身為姑夫黃縣尉後二十有七年矣為之後者為之子也康功之子乃縣尉之孫也今欲舍黃而為何乃以其子奉黃縣尉之香火是以孫承祖祫以一人而包兩家之業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此其不可二也康功所生母楊氏念其父之遺體與其親文俱私自操撥田業以與以初意非薄康功也康功得隴望蜀必欲

掩而有之因何斗煥有取田之訟憲司有存忠自有子之判于是再起歸宗之想至于訐母以曖昧之事則是母子之情已睽矣楊氏年老孀居必欲令立康功爲子則康功決不能承順顏色湯氏決無慘賴此其不可三也疊是三者則與其立敗家訐母出繼庶子之康功誠不若立同宗幼穉之斗煥猶可與母子相安猶可望其保守門戶猶可自附于夫亡從妻之條也抑又有說焉康功出繼之子雖有不可者三然本何氏之一脉也彼其破蕩黃氏之產了無才遺無常產無常心觀其本生之家有田可耕有屋可居覬覦之心由是而生亦勢之所必至官司若

不為何氏善後之計、酌情區處、則斗煥康功之爭、不至盡碎其  
產不已、是立康功、何氏之家破、不立康功、何氏之家亦破也、今  
豫何斗煥狀稱父存忠、歿後見存之業二十八種、欲帖縣丞、令  
何氏家長何天麟等、從公分析、就內以一半與出繼子康功、一  
半與立繼子斗煥、從使康功破家、不能保有其業、何氏猶可以  
保全其半、而寒衣盃茶盃飯、猶有所資以存立已、不猶愈于黃  
與何兩俱掃地乎、其黃康功益賣、若過十四種之數、官司合與  
拗還斗煥、如此、則康功自今詞訟可息矣、

斷

韓竹坡

黃康功生髮永燥已為黃氏養子今已二十七年蕩盡物業又  
輒盜賣本宗之田以一身而為兩家不孝子其何以立子戴履  
間哉今又遂去斗煥而復歸何氏則非惟何氏田業將無子遺  
而其母既不相安必至歎恨不得其所是何存忠之殘業遺孀  
併為此不肖子所折今揆之天理決不可容魚廳所擬已盡情  
理照行

檢校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

葉若峯

張文更父張仲寅以堂叔之故陳理卑幼財產意在檢校揆之



條法所謂檢校者、蓋身亡男孤幼、官為檢校財物、度所須給之。  
孤幼責付親戚可託者撫養、候年及格、官盡給還。此法也。又惟  
勅州縣不應檢校、輒檢校者許越訴。此又關防過用法者也。今  
張文更年已三十、儘堪家事。縱弟妹妹未及十歲、自有親兄可以  
撫養。正合不應檢校之條。張仲寅仗義入詞、公耶私耶、向嘗護  
間其母、致與父相離。今復撓亂其家、使不得守父之業。豈非幸  
灾以報仇、挾長以凌幼、用意何慘哉！法不可行、徒然擾擾。但見  
心術之險、族義之薄、天道甚邇、豈可不自為子孫之慮也哉！今  
仰張文更主掌乃父之財產、撫養弟妹。如將來或願分析、自有

條法在餘人並不得干預、

孤幼

欺凌孤幼

吳恕齋

尤彬由舖兵起家、積累既無根源、生聚素昧禮法、彬與彥輔兄弟也、折居各爨、已數十年、不知有手足之義、父矣、彬為兄瞽而無子、孫彥輔于其垂亡之時、曾以官司強以其八歲之孫榮哥為之後、越一年、彬死而彥輔又興戶絕檢校之訟、于是彬之妻阿陸心懷不平、但撥田八畝、會十鄉屋一所、給付榮哥、歸本生家撫養、乃與其女百三娘削髮為尼、棄屋為寺、蓋欲絕彥輔父

子併吞之計、彦輔復訟之、累經臺府陸、兼金所擬、固已曲盡其情矣、切詳彦輔阿陸不義之心、皆有可誅者、使彦輔果有愛兄念嫂之意、憐其絕嗣、思所以繼之以已之孫、為兄之孫、本合理法、又能以骨肉真情、委曲區處、夫豈不可、何為于彬之方歿也、又與之絕之訟、蓋彦輔本非篤天倫之愛、不過欲以其孫據有其家貲耳、是彦輔不義之心、失之貪、阿陸不勝其忿、量割田錢、塞其溪壑、寧出家棄屋、而不顧殊不知、與其忿嫉歸之僧門、孰若隱忍留遺、夫後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婦人女子、既不曉此、又有沈百三者、陰嗾之、是阿陸不義之心、失之吝、誅二人之心、或

貪或者固皆徇利忘義就其中論之夫人孰不有子孫之心也  
阿陸一旦毀身為尼毀家為寺此豈得已實考輔父子有以迫  
之今案官檄勒阿陸還俗檢校財雄別選族長主其家事以俟  
榮哥出幼却不許彥輔干預此說固為可行但阿陸年已八袞  
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無告之尤可憐者若遽盡奪其出家之  
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彥輔父子吞併之私矣使阿  
陸盡絕尤氏之嗣不立榮哥為孫則不可今既立榮哥以紹其  
夫之後又撥田畝錢屋以贍之則所以為夫謀為身謀亦不得  
已而為此下策矣除已撥田畝錢屋與榮哥外欲告示阿陸先

竭力安葬其夫其女、仍將見在田產、再撥一半、作尤彬贖墳田、  
令榮哥為主、不許典賣、目今權書付彥輔父子、為其孫主張、以  
俟出幼、于理亦順、所有阿陸身既為尼、屋既為寺、應隨身浮財、  
及所餘一半田產、合從其便、終老其身、庶幾安老懷少、生死各  
得其宜、否則八歲之孫、無所撫卹、以俟其長、八十歲之祖母、無  
所依倚、而速其亡、尤彬亦不安于地下矣、彥輔安乎哉、

官為區處

韓似齋

李介翁死而無子、僅有一女曰良子、乃其婢鄭三娘之所生也、  
官司昨與之立嗣、又與之檢校、指撥良子應分之物產、令阿鄭

撫養之以待其嫁其錢會銀器等則官為寄留之所以為撫孤  
幼計者悉矣夫何阿鄭以婢子之性忘幼女之孤反分取良子  
之嫁資田業而自為嫁資不待其主之葬以身出嫁宗子希珂  
良子無依遂歸房長李義達撫養既而從幼婚之議納余日焚  
男震子之聘更以良子就養于余且半年矣有李義達以主其  
議有韓鳳以為之媒阿鄭雖已出嫁不當援預李氏之事亦且  
立合同文約付余氏收執見得皆已預聞乃復徇希珂貪婪之  
私棄良子歸送父葬奪而去之良子之去留且非阿鄭之所當  
預况希珂乎名非屬籍甘心違法娶人之婢而不羞其非偶則

辱身冒嫌、貪利招權、奪人之婦、亦何暇自顧其非法、當此之時、  
為官司者、便當據條任理而行之、乃聽阿鄭之詞、同所問于十  
歲之良子、彼何知哉、一時樂歸于所生之旁、豈知其身他日之  
利害何如也、阿鄭之言、惟希珂是聽、良子之言、惟阿鄭是聽、官  
司不深為良子計、而問計于良子、亦卒不免、惟良子之是聽、宜  
乎改嫁、趙必慣之謀、脫所寄庫之物、希珂與林端等、皆得假良  
子之名、次第以罔官司、今若從魚廳所擬、牒會宗司、問必慣曾  
不過禮、又幾于前日、引問良子之故、智耳、良子之方十二、不問  
而知其為欺、官司若欲究詰、希珂等之姦慝、盡將一行人追送、

所司以良子押付李氏房長聽從。余日葵擇吉成親于及嫁之  
日其誰曰不然。但李義達者既非可以託孤而希珂作良子名  
陳詞所以指斥余日葵者無所不至。尚可復為余氏婦乎。在余  
日葵今日尺當棄良子于不足爭。在官司亦只得委良子于不  
暇恤。但余日葵之子既不得婚。先來聘送禮物與半年供給之  
費。法理悉當追還。李義達者始焉既受余震子之聘財。今焉又  
主趙必慣之姻議。反覆變詐放利而行。官司既未欲追究合併  
監阿鄭及李義達逐一計算理還。取會余日葵領林申如不伏  
却當窮究施行。林端原用林德名具狀脫取李良子寄廬物件。



今又易名林端、欺官脫罪、羽翼宗子、肆為雄橫、勘扶一百、雖不能回良子婚姻之正、姑以為救懷矯虔者之懲、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以齋

大抵臨財之際、欲厚身焉者、雖未必盡私而已、不能掩徇私之迹、九欲潔身焉者、雖未必盡公而不失為示公之意、梁太固梁居正之族人也、然一主居正之喪、遂舉家以據居正之室、而日用飲食焉、黨套庫僧而營運號召佃戶而收支、每于財利之間、勤有披襟攘袂之狀、縱使于中曾宣徽、勞人亦得以利心窺之、矣、鄭氏固梁居正之側室也、然一從居正之死、便知遺與梁太

行房長之事既而見梁太之不足託遂自求于官首乞檢校以待二幼之長但方議梁太之私而必能自絕其私招致其父鄭應瑞輒預梁氏家事安能免于梁太之詞官司徒以其前後陳述猶能委利權于官以為他日全身遠害之計遂得以別公私定是非于梁鄭氏之爭也今梁太乃說說然力詆鄭氏為居正之妾而非妻且彼雖恥以妾自名而至于陳乞檢校則是顯然不敢以妻自處使鄭氏自詭以居正之妻則又奚以檢校為哉梁太果有悼往恤孤之心而無謀私營利之計則又何惡于檢校哉魚頤所擬欲示梁太迂歸已居又示鄭應瑞不得復登梁

氏之門令鄭氏管收租利、以為拊育二幼之資、令兩庫不得開張、以為寅緣走弄之計、皆切當之論、但居正存日、既有月錢以贍鄭氏之父母、而梁太者、目今又有自于庫內月取三千、今合每月分明于鄭氏管收租利內、月支錢五貫送梁太、其鄭應瑞則照居正在日給錢三貫五百文、足以贍之、田契非已寄留縣庫、庫本錢三千六百串八貫足、若不與防閑、不陰消于梁太、庫僧之侵移、必將潛耗于鄭應瑞之搬換、合併與寄留縣庫、但官庫寄留民錢、歲月推遷、官吏更易、率有攢庫移易之弊、雖有官據、徒執虛文、合從本縣給據付二幼收執、許令逐季具狀、經縣

委收支官同詞人入庫點視候出幼日照數給還既有庫業必  
有在庫台架帖原檢校官勒庫僧等具點對區處呈此內  
則有月利三十五貫歲收穀三十七石租利錢一百六十三貫  
儘可為鄭氏二幼衣服飯食教養稅賦之資及梁太鄭應瑞月  
給之資梁太但當時其來往照拂其門戶不必干預財穀鄭應  
瑞但當處居止在自借住之屋享今來照原數給助之資不當  
非時登門預事當職子孫幼之詞訟尤不敢苟務當人情合法  
理絕後患餘並從擬行帖縣照應備榜市曹

孤寡

正欺孤之罪

許寧

陳子牧先娶戴氏無子立璋孫為子既而庶生一子琪孫年十三再娶鄭八娘亦無子閱十八年子牧璋孫相繼而亡琪孫乃子牧親生之子子牧之家本非絕嗣若為璋孫立嗣與否陳氏之大計未害也子牧前娶戴氏妻黨無狀後娶鄭氏又婦德不良何子牧之不善娶邪後子牧再娶鄭氏之因正欲其撫養琪孫使之成立以保全其家業耳親生之子誰不加念若子牧既亡之後教導琪孫為之婚娶主持家業無使破壞此獨非鄭八娘之責乎奈何子牧之內未寒而鄭八娘之心冷矣陳士駒所

以鼓誘吳孫而破蕩于其先又得以立紹龍而吞噬于其後戴  
周卿鄭亨父之徒因而掩有其業豈有母在堂吳孫未娶遽以  
田業均分當來洪知縣給據止憑一時之詞今觀所給只是賣  
田之據非立嗣之據也鄭八娘果有意夫家尚肯聽其兄亨父  
而自賣其田邪詳觀戴周卿鄭亨父各人契家節節竊說全不  
似平常立契云云作偽心勞日拙前後不覺自相抵牾亦是造  
物者惡鄭八娘之敗壞夫家疾陳士嗣之吞併叔父為今日敗  
露之地耳天網恢恢疎而不漏鄭亨父戴周卿謂人可欺也天  
可欺乎牝鷄之晨惟家之索戴周卿鄭亨父皆乘八娘之無狀

盜襲而取之也。人家有不義之妻，一至于此。鄭八娘退而自適，庸華充盈，其視陳子牧家猶越人視秦人，肥瘠漠然不關其心。傳所謂食言多矣，能無貶乎？夏之日，冬之夜，一念興思，陳子十八年之恩，義其忍之乎？使子牧已死而不瞑，吳孫雖生而無聊，鄭八娘不得辭其責也。所有鄭戴虛契，合從條還原業，主陳子牧家。陳紹龍、陳士駒長子，照條諸為人後者，不以嫡子。鄭八娘不義凶于而家，是陳子牧之罪人也。勘杖八十，封案以聲子牧之寃，以正不義之罪。又以為廢數天倫者之戒，陳子牧田業原計三百餘石，自鄭八娘不能撫其子吳孫，早為婚娶，致陳士駒

鼓謗破蕩一半、又假紹龍立嗣以吞噬之計、既而轉歸鄭戴之

手、琪孫乃子牧、親子然獨處、日食不給、有司猶且動心、鄭八

娘乃無人心乎、云云庶使子牧不為若敖之鬼、戴某平日每每

衆人之危謀、併其業為富、不仁、死有遺臭、傳之子孫、若不知足、

異日若無破壞之子、是天富不道之家、戴良佐周卿之子、雖為

陳之母黨、陳士駒雖為陳之房族、自後不得干預陳子牧家事、

如再惹詞、却與照斷、如鄭寧父再誘鄭八娘、使不安跡于陳子

牧之家、致有詞說、亦合照斷、所有戴鄭虛契、併行毀抹、給據付

鄭八娘、陳琪孫為照、陳紹龍立嗣、亦合併抹附案、仍揭示縣門、



令鄭八娘立視一日使之詳味所斷痛自循省前非歸與孫  
主持夫家以舒九泉之怨憤以厚一邑之風俗仍申臺省照會

宗族欺孤占產

吳恕齋

宗族親戚間不幸夫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  
也悼死而為之主喪繼絕而為之擇後當以真實惻怛為心盡  
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訴乃大不然  
死者之肉未寒為兄弟為女婿為親戚者其于喪葬之事一不  
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  
田地或強割其木植或以無分為有分或以有子為無子貪圖

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為鄙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  
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竊愧之今  
姑割決阿曹一事以為薄俗之戒劉傅卿有一男一女女曰季  
五男曰季六季六娶阿曹為婦季五娘贅梁萬三為婿傅卿死  
季六死季五娘又死其家產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為  
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季五娘尚  
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季五娘已死梁萬  
三父已出外居止豈可賣占據其產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復盜  
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強取其田租至于劉季六之喪與

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悉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季女雖爲劉氏房族往往或利于併吞或利于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爲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交戚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兼魚願請根索劉傳卿應于家業契書點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產置籍印押責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遠

將其夫李六安葬仍畧支撥錢物賁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  
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  
如梁萬三尚敢恃強欺凌占據即請申解切將迭獄研究照條  
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女受分

遺孀與親生女

吳恕齋

曾千鈞親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過房曾文明之子秀郎為子  
書汝親書遺囑撥稅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吳氏  
弟千乘子秀郎並已余知經縣印押今秀郎生父文明乃指遺

囑為偽縣印為私、必欲盡有千鈞遺產、何其不近人情如此、文  
明以其子為千鈞後、自不當干預其家財產、況文明尚欲子其  
子、乃使千鈞終不得女其女于理可乎、抑不思父母產業、父母  
交撥為人子者、孰得而違之、使參郎不得為千鈞子、尺地寸土  
且不可得、今既為千鈞子、念其女兄、如念其父可也、今亦以遺  
囑為偽、是不特不弟其女兄、實不孝于其父矣、千鈞命以為子  
果何望哉、司理所擬甚明、且免施行、再不知悔、則不孝無父之  
罪不可逃矣、但此一娘近日既亡、則所得脫產稅朱新恩令與立  
子承紹、未可典賣、張千鈞愛女之意不絕如縷、而亦可以服文

明父子之心、示取知委申、

阿沈高五二爭租米

具懇辭

高五一死無子、僅有婢阿沈生女公孫、年一歲、阿沈于紹定五年、陳乞檢校田產、高五二乃五一親弟、亦于當年陳乞、立其次子六四為五一後、已差司戶檢校、及送法官、指定立高六四為後、仍令高五二同共撫養公孫、未幾、阿沈携其女改嫁王三、高六四于嘉熙二年、稱已出幼、乞給承分田產、官司照條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存一分于公孫、令阿沈逐年收租、為撫養公孫之資、夫何九年内、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佃戶康一乃高五二

親家所逾餘未非歸之高五二則歸之康一阿沈累索不還正此抱憤高五二復賄阿沈以三十券一旦欲逼取其無養十二歲之女歸其家意安在哉蓋公孫一分之產高五二高六四不爭不鬻此阿沈所以不平而有詞也據阿沈為說稅檢校後初不知立高六四為嗣亦不曾着押但見高五二父子占據田產及索到案皆始焉妄官檢校繼而法官指定又繼而交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前後行移歷歷可考謂不曾立高六四不可也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太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

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個人欺阿沈舟女孫高五子門六  
四猶當為之主張收索今乃與康一合謀逋欠九年之內  
租米十三石何忍如之欲將高五二高六四康一送都監監  
九年未足租米還阿沈署贖公孫取了足狀申其一分產  
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  
契照以為招嫁之資

遺腹

辨明是非

葉岩峯

據韓時艱狀稱伯父韓知丞不祿于永豐扶護棺柩方歸到家



忽奈百二董三八等持刀擁入擣破門戶打拆離牆次據阿周  
名蘭姐狀稱男董三八原係韓知丞男今韓特宜不容入屋  
孝翁詳所供見得周蘭姐乃韓知丞之舊婢嘉定二年出嫁董  
三八而生董三八今名阿閏已年及二十七歲矣茲因韓知丞  
身故遂認爲韓知丞親子欲歸宗認產業且引韓知丞之舊婢  
承在日曾治韓知丞之子盜掘祖墳監勒移葬因此被官緝  
固不可憑但韓知丞已往矣無從考問安知是與不是疑姪之  
子今以情節推之顯然易見韓知丞通經名士晚登科第可見  
洞明理義迥異世故豈不知愛姪之子猶寵生子蛇蝎耳何忍

妻棄于賣菜之家經涉年歲不得收養乃自輕遺體如此何邪  
其不可信者一也周蘭姐若果懷妊而出踰月而產便當時  
還韓知丞之家設若主母不容亦合經官陳詞以爲後日證據  
之地今其子薑三八已娶妻生子矣二十七年間杳然無一狀  
及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二也韓知丞已歷數任歷寒素而子榮  
貴棄糞塗而植第舍非曩日止矣周蘭姐不思抱衾之舊恩恥  
破敗之窮態反甘心聽其子之貧賤鬻蘭菜于通衢忍凍餒以  
度日畧不憐造育所以求飽何邪此不可信者三也韓知丞亦  
非多男僅有前妻所生時宜一子而已且體羸瘠闕未必恆幹

之望、設使歸知丞果有所生之子在外、豈不及早收養、隨之以膏粱、教之以詩禮、庶使子舍眾多、書種不絕、今乃怆然不恤、何邪、此不可信者四也、且周蘭姐稱歸知丞甚有意收拾、奈何前孺人林氏妬忌不容取歸、所以狼狽街頭日久、此說亦是、但林氏于寶慶二年已身故、是時內無嫉妬之妻矣、董三八何不歸來、穿服承重、歸知丞何不棄機收回撫養、此十餘年間又畧無一語及所生子、何邪、其不可信者五也、以此五項觀之、歸知丞不收養董三八于生前、非其子明矣、董三八欲歸宗于歸知丞之死後、其將誰欺乎、官司兄得阿周無所憑據、若不從其初

而折其胡何以致後紛紛之訟今仰韓特宜自保守韓知悉之  
葉何同董三八妄詞各勘杖八十案候催押上桑百二勘斷聚  
聚喧爭情罪餘人放

妄稱遺腹以圖歸宗

葉若峯

衙人陳亞墨欲認孫華為所生父遂于去年冬作徐景仁名經  
尉司論孫華似官無故而改姓氏蓋欲暗埋根腳以為後日歸  
宗之地孫華知之經縣入詞並到陳亞墨當廳引問果聲聲口  
口稱孫華為父且云面貌與孫華相類田產為孫華說變辨說  
曉曉非孫華可敵切詳情節陳亞墨之父陳三四娶孫華之婢

阿林為妻生下陳亞墨已年四十五矣四十餘年各無一語及遺腹今忽萌此想特以孫華景迫承輸只候養目之後便可安認歸宗占據產業與孫華諸子為無窮之爭其設謀甚深險遂獄訟對親筆供招非孫華遺腹之子分明所幸孫華老而多慮預折其姦不然則何以社絕後日之患陳亞墨勘杖八十以為改姓妄詞之戒仍申使府照應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阿林之妻將前夫之子就育後夫家者多矣繼父同居與不

同居千條雖等殺而為之服然特以報其拊育之恩耳未聞其  
可以淆亂姓氏詭冒嗣續凌軼其所自有之子而強為之子者  
也姚岳晚娶阿鄭阿鄭携前夫蕭氏子曰蕭真孫者就有子姚  
之家真孫且五歲矣姚岳拊育之以至于長成而為之婚嫁待  
之甚恩以阿鄭故也然姚岳雖恩之未嘗不待之自其既娶後  
之別居近因阿鄭之亡雖假以隔壁之屋使之暫居而又關鎖  
其便門檢梏其往來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蓋姚岳庶生親子  
曰虞佐姚岳深為真孫之防正懼其他日自為虞佐之援耳夫  
何阿鄭死姚岳相繼而死真孫之姦貪遂行欺凌虞佐之幼弱

說冒姚崇之姓名、占誘姚岳之婢僕、豪奪姚岳之財物、竊真佐  
 之出、掠取姚岳靈几銀器一百六十兩、搬扛箱篋六隻、并姚岳  
 遺下及段書畫骨會求物卷而去之、且挾其婢春喜逃而入都、  
 歸投姚岳之主家、既繼姚岳身役、以自改其姓名、不知姓名可  
 改、而條法不可移、使蕭真孫而可以貪姚岳之財、冒姚岳之子  
 則凡天下隨母改適者、皆將舍其父而為他人子、豈忘其本、為  
 利之趨、族屬混淆、倫數紛錯、將昏天下為禽獸、歸其財物姚氏  
 之財物也、婢僕姚氏之婢僕也、蕭真孫豈得而據有之、今據真  
 孫作姚崇名、洪招分明以言其妄、背親父、輒改其姓名、以絕滅

其嗣續。尋負義父而奪攘其財物。擾害其沒存。皆當重寘于罪。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助挾一百。監還。搬運姚岳家銀會箱籠。但干物件。取姚虞佐。領足狀申。抄賣。狀自後不得。詭冒姓名。登門。搔擾。所有同鄉。盜襲衣物。示虞佐。以其半分。給之。蔡福陳順春。喜米喜小童姚岳婢僕。輒敢黨附。真係。搬與主家財物。內春喜。直敢與之。恨逃。背主不忠之罪。當得于真孫。當職自到官以來。定罪于民。率從輕典。並各從恕。勘挾一百。內小童年十四。改決。小挾二十。事關風俗。備撈市曹。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終